

证券代码：600782  
债券代码：122113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债券简称：11新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6-052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